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學年度第1學期

學分班 

招生簡章 

### 報名時間

113年07月15日至09月01日(線上報名)

113年09月09日至09月12日(LINE@、電話報名)

### 報名網站



請掃QR CODE   
或至  
本校教育教推中心線上報名

### 簡章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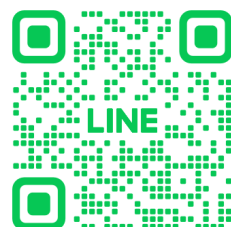


教推處 教育推廣中心

地址：高雄市三名區建工路415號 (行政大樓6樓)

電話：07-3814526#12841-12847

LINE客服ID: @cx12230k



# 報名注意事項

- 一、碩士學分班每人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限，學士學分班每人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18 學分為限。
- 二、招生簡章內容包含各課程「**招生對象**」及應上傳之「**報名資料**」，**請學員務必確認清楚，一旦發現修課資格不符，其後果由學員自行負責。**
- 三、學員線上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務必正確，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學員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 四、完成線上報名後，如資料缺件經本中心以Email或手機簡訊通知後須於時限內繳交，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受理報名者，學員自負責任。
- 五、學員若於繳費後仍缺繳報名證件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就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成績，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其就讀學校須為我國教育部認可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日期時間)。
- 七、本校保留因實際需要調整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及更換上課地點與教室之權利。課程若有關閉或異動，將隨時上網公告，學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
- 八、**所有課程恕不接受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與學員權益。**
- 九、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系所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請於報名時填寫車籍資料(機車或汽車/車牌號碼)，於完成繳交學費後，本中心會通知車證繳費及領取車證。**

(第一校區：汽車 1 學期 300 元，機車 1 學期 150 元)

(建工校區：汽車 1 學期 600 元，機車 1 學期 150 元)

(楠梓校區：汽車 1 學期 300 元，機車 1 學期 150 元)

★本簡章相關課程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報名網站資訊為主。

## 壹、招生對象

### 一、碩士學分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得修習碩士學分班。
- (二)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個學分以上。
- (五)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八)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學士學分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十八歲以上。
-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 貳、報名相關資訊：採先報名後審查報名資格，經審核確認後再通知繳費方式辦理。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請依網站公告。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報 名	1.線上 113/07/15(一)上午 10 時起 至 113/09/01(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cee.nkust.edu.tw/p/426-1024-3.php">https://cee.nkust.edu.tw/p/426-1024-3.php</a>
	2.LINE 客服 113/09/09(一)上午 10 時起 至 113/09/12(四)下午 5 時止	請加入本處 LINE 客服 ( ID:@cxl2230k ) 並來電告知要修讀的課程及繳交學歷證明 電子檔，會由專員協助後續報名事宜。
繳 費	1.線上報名 113/08/14(三) 至 113/09/12(四)	請依據本簡章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線上學費繳款。
	2.LINE 客服報名 113/09/09(一) 至 113/09/12(四)	請於報名後二天內完成線上繳款，否則將 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二、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為主。

#### 1、線上報名：請連結本校推教終身學習網：(網址：<https://cee.nkust.edu.tw/p/426-1024-3.php>)

點選「線上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各課程「線上報名」樞紐→「確定報名」→  
填妥報名資料→上傳各證明文件→「報名」→送出，即完成線上報名。

**註：**報名錄取資格以已完成網路報名之先後時間順序為準。

#### 2、LINE 客服報名：請加入本處 LINE 客服 ( ID : cxl2230k )，並留言要修讀的課程及繳交報名學歷證明文件，會由專員協助您後續報名事宜。

### ◆三、開課課程：請點選以下【上課校區】查詢：

(一)建工校區：<https://cee.nkust.edu.tw/var/file/24/1024/img/1897/264645722.pdf>

(二)第一校區：<https://cee.nkust.edu.tw/var/file/24/1024/img/1897/511135545.pdf>

(三)楠梓校區：<https://cee.nkust.edu.tw/var/file/24/1024/img/1897/535016441.pdf>

**註：**以上全部課程僅供參考，本校開學加退選後若有異動者，悉以各系所公布為準！

### 四、繳交報名資料：線上報名時須同時上傳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查作業。

※曾報名本校學分班之舊學員完成線上報名後，得免上傳或繳交畢業證書相關證明書文件影本。

※新學員完成線上報名後，須上傳須檢附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 五、學費繳費方式：

- (一) 本中心審查報名資格無虞後，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繳款，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至「台灣企銀代收服務網」(網址：<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 進行繳款。
- (二) 操作流程：
  - 1.先點選：「學生查詢」、學校：選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學號、通行識別碼→皆輸入身分證字號；再輸入「圖形驗證碼」→確認。
  - 2.點選課程【明細】，檢視姓名及課程等資料確認正確後，請就以下四種付款方式擇一進行繳款：  
(1)自行列印繳費單至各超商或台灣企銀臨櫃、(2)信用卡、(3)網路銀行、(4)網路 ATM。
  - 3.繳款成功後待銀行入帳 5-7 天後，學員可自行上網列印繳款收據證明。

## 參、退費規定

- 一、各課程經確認未能開班或人數額滿，將退還所繳交之全數學分費；惟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費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 (一) 自繳交學費後至實際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時數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五成。
  -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時數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學費。
- 二、退費請填具「退費申請單」並檢附「存摺影本」，將退費申請資料送至本中心申請。  
表單下載 (網址: <https://cee.nkust.edu.tw/p/404-1024-15357.php>)
- 三、學員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因採銀行匯款方式辦理退費，須依台灣企銀規定扣除匯款手續費，因退費行政作業之需，完成退費時間約需 3~4 週。

## 肆、結業

- 一、凡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依法取得學籍後，逕向各校各系所申請抵免學分，惟學分抵免數須依其各校各系所規定辦理。
- 二、本學分班非教育學程，故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三、若純為提昇個人專業知識之目的，得跨系所修讀學分；但若考慮先累積學分，未來將繼續完成各該系所學位者，為避免跨系所學分不能完全被考入學系所承認，應以修讀同一系所之相關科目為原則。學員日後若欲報考本校研究所或碩士在職專班，請自行洽詢本校各系所或詳閱各招生簡章之報考資格規定。

**註：本校不擔保有正式學制錄取之資格。**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個資蒐集訊息告知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 為遵循法令規定並確保臺端權益 , 請詳細閱讀下列各項事宜後並做確認 :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臺端選讀的課程係為本校教育推廣中心開設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相關課程之一。
- 三、修讀完成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四、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優惠辦法基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及「本校推廣教育班優惠辦法」規定辦理。參閱網址: <https://cee.nkust.edu.tw/p/404-1024-14392.php>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以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 六、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開班業務，於辦理過程需要您的個人資料類別，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 蒐集目的:本校蒐集臺端個人資料及肖像(包含於課程與演出活動中之照片、影像及錄音檔)之目的在於辦理推廣教育開班之相關業務及其他活動訊息之通知、公告之使用。

(二)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本校蒐集資料包括以下九類) :

-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地址、相片及電子信箱位址。
-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日期、聲音。
- C038 職業：各類職業。
- C051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052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執照、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 C057 學習過程。
-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
- C132 未分類之資料：影像檔。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期間或依法令資料保存期間。
2. 地區：台灣縣市地。
3. 利用對象及方式：
  - (1) 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對本人為上述蒐集目的之利用，其利用方式為郵寄、電話、電子信箱寄送。
  - (2) 肖像之取得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其利用方式為視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後，上傳本校設置之社群網站及官網，做為宣導、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四) 當事人之權利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三條，針對本校行使以下權利：(電話：07-3814526 #12841-12846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同意肖像使用權授予本校，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授權使用肖像，本校將無法完成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相關課程之報名與相關作業。如因違反上開情事致生損失，應由臺端自行負責，若經查報名及佐證資料如有不實，本校得取消上課之資格且不予退費，並對於上述各項說明已充分明瞭告知內容，且本人同意個人報名基本資料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使用，作為招生宣傳之用，特此聲明。

